

浙江省土地学会文件

浙土学[2024]17号

关于推荐林崇等3名同志在省土地学会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专业委员会兼职的请示

厅党组：

根据领导干部兼职有关政策规定，现将林崇等3名同志拟兼任浙江省土地学会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事项请示如下：

浙江省土地学会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调查监测专委会”）于2024年5月经省土地学会正式批复同意成立，由浙江省自然资源战略研究中心作为其主任单位。其主旨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论述，切实履行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着力推动国土调查、监测及评价技术的创新发展，深

化成果共享应用，加强与国内外相关机构的合作与交流，成为政府部门和行业单位沟通的桥梁和展现调查监测科研成果的平台。

根据工作需要，学会拟推荐林崇、徐志红、叶斯华等3名同志在调查监测专委会兼职，兼职不兼薪，且不兼任法人代表。

拟推荐林崇同志担任调查监测专委会主任委员，负责专委会的全面工作。林崇同志现任省自然资源战略研究中心主任，长期从事数字化工作，具有较强的领导能力，兼任主任委员可更好地带领调查监测专业技术队伍支撑自然资源管理事业。

拟推荐徐志红同志担任调查监测专委会副主任委员，负责协助主任委员工作。徐志红同志现任省自然资源战略研究中心副主任，长期从事调查监测领域工作，业务熟悉、经验丰富，兼任副主任委员可有力推动调查监测专委会开展工作。

拟推荐叶斯华同志担任调查监测专委会副主任委员、秘书长，主要负责主持开展日常事务工作，组织开展各项活动和完成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交办的其他工作。叶斯华同志现为省自然资源厅退休干部，不仅理论知识丰富而且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管理能力，兼任副主任委员、秘书长有助于进一步提升调查监测专委会服务水平。

经审查，上述3名同志目前尚无其他兼职情况。

妥否，请审批。

附件：1. 林崇同志干部任免表

2. 徐志红同志干部任免表

3. 叶斯华同志干部任免表

4. 浙江省土地学会领导成员名单

5. 浙江省土地学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6. 浙江省土地学会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专业委员会成立批复文件



(联系人：陈宏斌 联系电话：88877681)